

论环境话语权力的运行机理及场域^{〔*〕}

○ 沈承诚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环境话语权力主导着环境公共事务的走向,进而决定相关利益的分配结果。环境群体性行动中的相关利益主体均希望掌握环境话语权力,确保在环境公共事务决策与执政中形成利己的方案。环境话语权力运行的三种不同视角提供了利益主体掌握环境话语权力的基本路径。大众传媒则是利益主体争夺话语权力的基本场域。在动态交互式的博弈型政治生态中,不同利益主体间的话语权博弈将持续上演。

〔关键词〕利益;环境群体性行动;环境话语权力;大众传媒

一、问题的立论及提出

面对生存环境整体性衰退现实,社会公众与日俱增的环境维权诉求如无法得到有效回应,必然演化为以生存环境为主要标的的环境群体性行动。之所以称之为环境群体性“行动”,而非“事件”,在于公众维权标的具有显而易见的正当性,且并不具备政治对抗意味。然而,目前多数地方政府及部分学者形成了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破坏性的“负面”认知,这种认知违背了环境群体性事件衍生的内在机理,也脱离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外在表征。环境群体性行动强调一定群体参与的,以和平请愿方式表达环境维权诉求的集体行动。这种概念认知上的

作者简介:沈承诚,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经济性特区治理体制变革与地方政府核心行动者研究”(11CZZ038)、“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的成果。由江苏协同创新中心资助、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资助。

转换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并修正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先天负面”性质。^[1]

在整个 20 世纪 60、70 年代,社会学关于社会整合或社会秩序的理论争论主要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共识论,即认为社会是通过其成员在共享规范上的一致而维系起来的;另一种是冲突论,即认为社会可能会因难以消除歧见而分裂,要消除分裂可能,就不得不通过强制力来维系。^[2]事实上,在维持社会秩序过程中,无论是共识论者,还是冲突论者都强调借助“话语流通”^[3]形成权力的“合法性”解释,进而掌握权力,这实质上是权力的“生产”过程。简言之,权力再生产的策略就是不同权力场域中争夺社会资本的话语实践。谁掌握了话语,谁就掌握了建构事物间“意义”的权力。福柯的话语理论认为政治权力和文化权力正是通过其权力的知识型构——主流话语,来实施精神统治的。这种精神统治往往通过选择性支持与反对某种话语表达来实现的——“褒扬某一陈述形式而相应地贬抑其他;授予某些人提供知识断言特权的制度许可,而相应地剥夺他人”。^[4]正如斯皮瓦克认为:“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表明其拥有自己的世界和自我的历史意识,反之,则表明世界和意识对其的外部化。无言状态和失语状态说明言说者的缺席或被另一种力量强行置于‘盲点’之中”。^[5]譬如,当政府及社会都在倡导经济发展的主导价值时,即使有些政府官员、环境学家或环保团体先见性地倡导要关注环境污染问题,这种发声将因为与主流话语不合,而在事实上被置于“失语”状态。

从生态政治学内含的环境话语形态看,主要存在生存极限主义环境话语、生态理性主义环境话语、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和绿色激进主义这四种环境话语,它们交互塑造着政府、企业和公民对环境问题的认知,进而影响着环境公共事务的决策与走向。生存极限主义环境话语认为生态系统有着明显的承载极限,应依靠中央集体体制、生态官僚及公民行动,避免生态系统走向崩溃;生态理性主义环境话语认识到工业主义扩张与生态环境恶化之间的必然关系,但它认为可通过政治、行政与市场手段加以化解,且这种化解方式不是“革命式”的,而是“改良式”的。根据化解手段差异,生态理性主义又可分为民主实用主义环境话语、行政理性环境话语和经济理性环境话语;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将生态保护、经济增长、社会公平和代际平等连接起来。很显然,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刻意淡化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对立关系,并将协调与互补因子注入这种对立关系之中,从而呈现出一种象征现代性,追求和谐的话语体系;^[6]绿色激进主义环境话语是一个多元参与主体的话语集,^[7]但有一个基本共同点,即在维持资本主义政治框架下,寻求某种激进性的变革路径。事实上,任何一种环境话语都在竭力创造一种内含话语诉求的想象与规范,竭力表明自身话语的“正当性”,以期实现人们以“这种”而非“那种”方式来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这实质上就是环境话语权力的生产过程。

二、环境话语权力的运行机理:找寻掌握环境话语权力的路径

由于环境话语权力实质上决定政治权力的分配及环境公共事务的走向,进

而决定经济利益的分配,不同利益主体间的话语权力争夺必然会变得激烈起来。环境话语权力的争夺结果既决定微观环境群体性行动的结果,又决定未来环境公共事务治理的政策走向。根据马尔科姆·沃特斯提出的三种权力力学视角,来解读环境话语权力的运作机理:批评结构主义强调从意识形态路径演绎话语权力;建构主义强调从政治选举中掌握话语权力;基于知识、关系与话语的“微观力学”倡导从知识与关系的建构中生成话语权力。具体来说:

(一) 批评结构主义视角下的环境话语权力运行

马克思的批评结构主义权力观认为,权力的运作机制基本上都是围绕“资源”展开的。在社会异质性利益结构下,不同利益诉求(包括偏好)之间必然形成不同的但均以利己为原则的“资源”分配图式,掌握权力就等于掌握了资源分配的“权威”性力量。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权力占有上的“差异”,这些差异表现在决策、利益、阶级、冲突、沟通等组织关系和社会关系之中。由此,批评结构主义权力观主张权力不应该完全集中于国家手中,而应该散布于整个社会的一切利益关系之中。这种观点无论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所有权与意识形态之间的辩证关系,蒂文·卢克斯关于决策、利益与意识形态之间的辩证关系,还是从哈贝马斯关于冲突、沟通与意识形态之间的辩证关系分析中,均可探知一二。

从上述资源力学视角探讨不同环境话语的运作过程,可以发现他们均是从对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工业主义话语(对安全、财富、自由、进步、平等、正义等核心概念给出了“权威”性解释)讨论中,建构自身合法性的。他们名义上宣称要摆脱主流意识形态(工业主义话语)的束缚,但其“寻权”路径却又是在被工业主义话语所建构的合法化的话语体系中,找寻可以证明自身合法性的文化形式、叙述、修辞与隐喻,以期借助主导性意识形态,实现自身的合法性与排他性,这实质上是一种“借力打力”的过程。譬如,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对主流意识形态强调的技术、自由及物质财富增长进行放大式渲染,以此宣扬自身的“合法性”,塑造以自身话语为核心的意识形态。绿色激进主义话语的环境公平运动以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为切入点,向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平等”与“自由”理念发起冲击,从而将自身话语隐喻的环境问题转化为政治价值问题。由此看来,马克思的批评结构主义视角下多元环境话语运作均将自身话语的环境议题加以伪装或者说隐匿于探讨主流意识形态的过程之中,将环境议题转化为政治话语,进而以一种合法的话语形态进入涉及权力分配的组织关系和社会关系之中。因此,对生态危机中的受害公民而言,应努力推动执政党执政理念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生态转向,这种转向自然会在环境公共事务方面体现公民的环境维权意图;对污染企业而言,如何将自身利益诉求有效隐匿于现行主流意识形态倡导的经济发展(GDP增长)、就业、财税增长等话题之中,是其争夺环境话语权力,维护自身利益的基本路径。

(二) 建构主义视角下的环境话语权力运行

建构主义认为权力并不是如马克思所言的,由经济所有权演化出的意识形态控制,“权力应该被看作是一种似无还有的虚拟物质(virtual substance),能够被交换、积累、分配和积聚。个人凭借其在产生权力的组织中所处的位置,可以获得大小不等的权力。至于政府、国家或政治,通常可以看作获取权力的主要组织场所”。^[8]因此,任何利益主体要掌握权力,都必须进入政府、国家或政治等领域,掌握决策权力和组织权力。

选举政治是西方政治运行的主要形态。帕森斯的“转换能力”理论对此进行了描述,“选举中的投票行为被认为类似于选择把钱存在哪家银行。每个选民都被认为拥有少量权力,它们在选期被让渡给政治领导人,接着,在举行下次选举时,再传递回来……一旦每个选民交出其权力,也就使政治领导人获取权利,把种种不利,包括种种带有强制色彩的不利,强加给那些不听从政治指挥的人”。^[9]与此类似,“环境”能够以类似货币的方式被集中、积累和投资。当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危及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生态议题时,各个政治候选人都试图借助在环境议题上的发力来赢得更多的政治选票,进而掌握政治权力。^[10]譬如,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倡导的“可持续性”、生态极限主义环境话语倡导的“环境承载极限”、生态理性主义强调的“环境民主”,均是不同政党及政治候选人政治选举过程中影响公众手中的“选票”的工具,从而实现对公共舆论的引导、集中、积累和投资。可以说,不同的环境话语都期望在权力的再生产中最大限度地提升从话语到权力的转化。而这一转化过程,获取“选票”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因此,对生态危机中的受害公民而言,通过选票来规塑政治人物及政府官员的行为是其维护自身利益的关键环节之一;对污染企业而言,在选举政治中,推动与其关系密切的政治人物及政府官员“上台”是其找寻利益代言人,掌握争夺环境话语权力的基本途径。

(三) 知识、关系与话语视角下的环境话语权力运行

不同话语均借助自身特定知识体系的表征,建构超越传统知识认知的符号网络和陈述系统,这其中包括了知识、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正是符号网络和陈述系统使得隐藏环境话语诉求的知识和文化得到生产、复制,再生产与再复制,从而建构了知识,产生对社会现实的解释与批判,和对社会规则合法性的解释与重构。这实质上是原本只有权力运作才能产生的结果,而话语却实现了。正如福柯所言,“‘话语’并不是一种‘已在’的对象物,可以被我们的言谈所讲述,而是指我们可以透过‘话语’自身,来认识世界并生产意义,进而形成一种隐藏在人际间的权力网络”。^[11]后现代公共行政者也认为权力的获取离不开知识的支持,没有知识领域的相关建构就没有权力及其权力运作中各种技术的使用。

同样,生存极限主义、生态理性主义、生态现代主义和绿色激进主义这四大类环境话语均各自有一套特定的知识体系与学科体系,内含着一系列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不同环境话语在建构知识过程中,将建构知识与掌握话语权力巧妙地结合起来,即权力被作为建构知识的副产品,将伴随知识的建构而适时出

现在现实的权力网络中,此时,环境话语权力就客观地生产并运作起来,在接下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中出现环境话语所诉求的内容将不令人感觉到惊奇。因为整个社会已经弥散着这一环境话语所倡导的知识,并接受了其话语包含的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正如福柯所言:“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建构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12]因此,基于多学科理论基础上的环境话语从建构知识开始到生成一系列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逐步掌握了知识与逻辑合法性,进而掌握了建构环境意义的权力,获取了社会的认同,最终建构与之相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不能实现上述过程的环境话语将因不符合相关知识“标准”,而被排斥在主流话语之外,逐步边缘化。因此,对生态危机中的受害公民而言,应该利用内含一系列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的知识体系与学科体系来证明自身环境维权标的及行为的正当性,争夺环境话语权力;对污染企业而言,同样需要利用内含一系列意义、符号、修辞及隐喻的知识体系与学科体系来美化和掩饰其环境不友好行为。

三、环境话语权力的博弈场域:利益主体争夺话语权的战场

从本质上讲,话语权的争夺战最终会在公共领域^[13]中进行,不同环境话语权力的运作必然表现为在公共领域中与工业主义话语之间进行话语博弈。从人格化视角看,这种话语博弈实质就是环境话语支持者(公民、社群、绿党及环保NGO等)与工业主义话语支持者(资本家、污染企业和地方政府等)之间的环境公共事务主导权之争。由于工业主义话语已经完全掌握了经济权力网络,其他环境话语只能从其他三种权力网络^[14]与经济权力网络之间的“裂隙”中,找寻自身的话语空间,进而掌握权力,这必将催生一个新兴的权力网络,改变工业主义话语独占经济权力的现实。

从现实情况看,信息化时代的大众传媒将日益成为上文权力网络演化和生成的载体,从而成为公共领域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和不同环境话语之间的话语博弈战场。^[15]既然是话语“博弈”的战场,就表明现在已经没有哪一种力量可以使所有大众媒体对新闻热点事件保持集体式的“沉默”或者由某一家媒体进行主导性的叙述。刘能通过对中西方集体行动不同的制度背景进行对比,指出新闻媒体报道的有限是中国体制结构中限制政治参与的三大因素之一。^[16]另外,必须关注到大众传媒基于不同观察视角往往会在社会事件复杂成因结构中,进行积极地“拼图”,建构“事实”而非复述事实。在对多个环境群体性行动案例的梳理中,可以发现不同大众传媒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竞合关系,这也反映了不同大众传媒间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与融合。可将环境群体性行动中的大众传媒分为两大类:体制内媒体与体制外媒体,传统体制内媒体又分为属地内体制内媒体与属地外体制内媒体,体制外媒体主要是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现代虚拟媒体。

(一)体制内媒体:媒体正义与可控商业化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媒体的商业化趋势明显加速,集中表现在报业集团的出现,即以一份党报为内核,外围是多个更加商业化的子报或子刊。但上述商业化趋势并未触动其“体制内”的基本性质,媒体依然处于管制之下。因此,这种商业化更多意义上是一种工具意义上的“可控”商业化,主要目的在于弥补财政补贴的不足。但体制内媒体工具意义上的“可控”商业化亦有可能出现“工具理性”过度张扬的现象,即体制内媒体日益商业化,丧失媒体应有的道德底线。以环境议题为例,汉尼根在分析媒体与环境传播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媒体,尤其是商业出版界越来越采取一种环境就是商机的话语。在此,关键的信息是环境灾难竟可以通过人类的创造力和产业化而变成利润。大部分这类报道都是产品导向的。对各种‘绿色’产品大加宣扬,从节能房屋到巴西热带雨林土著民所收获的坚果等等”。^[17]在上述叙事逻辑中,媒体用环境话语隐匿其真正追求的商业话语,而企业也不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悖,创造出一种“环保企业”的“公关想象”。^[18]最终,企业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似乎正在相互加强,而且这种乐观主义的环境看法在“那些有关‘可持续发展’希望与前景的大量故事迅速膨胀的过程中被放大了”。^[19]

在对多个环境群体性行动的梳理中,可以发现虽同为体制内媒体,属地内的体制内媒体在环境群体性行动爆发前,对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大多采取漠然视之的态度,“不报道”成为基本的行为选择。即使在环境群体性行动爆发后,也采取“淡化处理”的方式,松懈人们的警觉与疑惑,完全不加辨别地接受相关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的“虚假”材料,转移大家的视线,甚至会将“破坏正常商业活动”的标签加注于环境群体性行动的参与者身上。这种现象在西方也比较普遍,汉尼根基于西方环境传播实践,认为“虽然作为‘冲突包’的环境时常牵涉环境主义者与其对手之间更加广泛的冲突,但是记者们更可能用他们惯用的描写工业关系纠纷的方式来描绘这些冲突。也就是说,抗议者因破坏正常的商业活动而受到暗中指责。他们行动的理论基础被极度压缩,冲突的背景也不被重视。环境抗议行动的领导者常常被戏称为武装好斗准备生态破坏演示的‘嬉皮士’和暴力的‘生态防卫者’”。^[20]

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删除了原稿中关于新闻媒体不得“违规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和突发事件所在地政府“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管理”的规定,这意味着一个地方一旦出现了像生态危机及环境群体性行动,地方政府就不应运用行政权力“管控”或者说“协调”媒体的采访报道,妨碍媒体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相比而言,由于缺乏直接的利益关联,属地外的体制内媒体相应能发挥一定的监督功能,但这一监督功能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规塑属地政府与污染企业的行为,值得关注。在中国癌症村的报道中,可以发现诸多属地外体制内媒体的身影。

当然,在属地外体制内媒体的报道中,亦存在报道不实现象,如用一些格式化和轰动性的话语及图片,刻意塑造与渲染,给环境群体性行动治理带来消极

序号	癌症村地理名称	媒体报道
1	盐城市阜宁县古河镇洋桥村	《江南时报》2004年报道
2	盐城市阜宁县杨集镇东进村	《中国经营报》2008年报道
3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新岗村	《中国青年报》2009年报道
4	无锡市广益镇广丰村	《中国消费者报》2003年报道
5	镇江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黄墟镇土门村等	《中国环境报》2004年报道
6	南昌市新建县望城镇溪垦殖场	《江南都市报》2004年报道
7	玉山县岩瑞镇关山桥村	《人民日报》2006年报道
8	余干县新生乡柏叶房村	《人民日报·华东新闻》2004年报道
9	四川简阳市筒城镇民旺村	《民主与法制》2004年报道
10	德阳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报道
11	沈丘县周营乡黄孟营村等21个村庄	《西安晚报》2004年报道
12	浚县北老观嘴村	《南方周末》2002年报道
13	长垣县常村镇前孙东村	《广州日报》2007年报道
14	广东韶关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等5个村庄	《法制日报》2001年报道
15	襄樊市朱集镇翟湾村	《长江商报》2006年报道
16	河北涉县固新村等至少6、7个村庄	《新民晚报》2004年报道
17	河北磁河两岸诸多村庄西南留村等8个村庄	《法律与生活》2007年报道
18	唐山市迁西县吴庄村	《科学新闻》2009年报道
19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	《人民网》2001年报道
20	隆回县金湖村	长沙政法频道(F·TV)2006年报道
21	萧山区南阳镇坞里村、赭山街村	《每日商报》2004年报道
22	包头打拉亥	《新民周刊》2006年报道
23	天津市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和刘快庄村	《中国质量万里行》2009年报道

后果。我国对于突发事件与媒体报道的相关政策法规大致经历了从“不公开”到“公开”、从不注重时效到注重时效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前,在相关突发事件的报道,难以寻觅媒体的身影。以“非典”爆发为起点,“公开”与“时效”成为政府与媒体遵循的重要原则。事实上,“西方新闻学有一种比喻,称传媒为‘社会排气阀’,即不同阶层、不同集团、不同人群,可以借助传媒表达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主张,同时又在这种表达与叙述的过程中,让这些阶层、集团和人群发发牢骚,吐吐怨气,不使社会情绪和愤懑累积得太多太满,久久得不到释放,最后

来个总爆发,酿成社会动乱。传媒的这种情感宣泄功能,就是‘社会排气阀’作用”。^[21]媒体的上述作用要想发挥就必须做到如下要求:及时快速、有声有影、有理有节、主动掌控。^[22]

总之,伴随民主政治的发展,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大众传媒逐步成为公民进行利益表达的重要手段。因为大众传媒所聚集的社会事件能够快速激活政府的体制回应,事件处理的媒体观点也将影响政府的事件处理方案。当然,市场经济竞争条件下,大众传媒的商业化倾向可能带来大众传媒的道德沦丧和行为偏差。大众传媒与地方政府的密切利益关联也可能导致上述结果。

(二)体制外媒体:广场狂欢也需理性的伴随

相比体制内媒体,体制外媒体掣肘因素较少,更具“草根”性质,能更为朴实地反映利益主体的诉求。2007年3月至6月厦门PX项目危机事件中,体制外媒体,特别是以手机短信、聊天室、论坛(BBS)、新闻跟帖、博客(Blog)、维客(Wiki)等为载体的网络媒体成为民众表达利益诉求的主要载体。同年5月下旬开始,厦门百万民众传阅着同一条短信,^[23]在百万短信造成舆论态势后,厦门本地媒体仍然纷纷保持沉默。在无法从体制内媒体获取正式信息来源时,市民纷纷通过BBS、博客甚至MSN、QQ等体制外渠道获取信息,并发表相关评论。在厦门著名的网络社区小鱼社区、厦门大学的公共BBS上,关乎PX项目及以“保卫厦门”、“还我蓝天”为主题的帖子,总会吸引数以万计的点击率。在虚拟时空中,“每个人首先都被数字化为一个个漂浮的能指,简化为一个个语符的形式,典型的如ID(身份的语符),然后各自凭借着语符所负载的所指,进行着文本语言的生产,进行着彼此之间的互动”。^[24]这种互动在现实层面践行了哈贝马斯所谓的“公共领域”的形态与功能。“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政治社会化^[25]的过程之中。

但网络议题设置与利益诉求主体间的供需矛盾,使虚拟媒体往往为吸引“眼球”而夸大利益表达内容,并采用乖张的利益表达方式。^[26]美国心理学家戴维·梅尔和乔治·白绍波在《互联网心理学》一书中,揭示了志趣相投者聚集一起讨论问题时,会出现“向边缘移动”的现象:当团体中出现相对极端信息时,原本持有中立观点的成员将在讨论后从中间地段向边缘移动;而当团体成员大致形成一致观点时,某一成员明确表明不同观点的行为将是危险的,容易被“边缘化”。莫斯科维奇的《群氓的时代》、勒庞的《乌合之众》也认为群体行为的非理性特征,即在缺乏有效引导条件下,容易陷入到一种无意识的混沌状态当中,“有意识人格的消失,无意识人格的得势,思想和感情因暗示和相互传染作用而转向一个共同的方向”。^[27]有关网络信息的失真,甚至是离奇正是这种群体非理性行为在网络上的演绎。当然,上述现象还反映了转型社会所弥散的集体性焦虑。网络论坛提供的是一种类似于广场狂欢式的公共平台广场,成为人们找寻身份符号的工具。但由于网络是一个虚拟的、开放的、广泛参与和平等自由的空间,“在广场上流行的脏话、口号式语言在网络上也同样被发扬光大。如同亢

奋、发泄是广场狂欢节的基本情绪一样,理性也从来不是网络论坛的通行证”^[28]。

因此,体制内媒体利益表达功能的提升以自身“独立性”增强为前提,而体制外媒体理性的培育,则依赖于健康网络文化的普及和网民素质的提升。无论是体制内媒体,还是体制外多种形态的网络媒体都应发挥舆论监督的功能,推动政治体制的改革,监督政府职能履行和政府官员行为。

四、结 语

伴随公民社会的发育,“你死我活”的抗争型政治逐步会走向动态交互式的博弈型政治。博弈策略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利益主体的博弈收益。在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场域中,环境群体性行动中各利益主体均在努力提升博弈的力量,优化博弈的策略。但环境群体性行动中主体间的博弈从本质上是环境话语博弈。任何一种环境话语都在竭力创造一种内含话语诉求的想象与规范,以期实现人们以“这种”而非“那种”方式来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这实质上就是环境话语权力的生产过程。建构主流意识形态体系、运用政治选票的型塑力量及寻求具有规引力量知识体系与学科体系的支持成为相关利益主体争夺环境话语权力的基本路径。当然,信息化时代,大众传媒将成为利益主体的话语博弈战场,“造势”(制造舆论)与趁势(利用舆论)成为基本的行动图式。

注释:

[1]金太军、沈承诚:《从群体性事件到群体性行动——认知理念转换与治理路径重塑》,《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2][8][9][14][澳]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李康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230、250、251、252-253页。

[3]“通过话语的流通,‘生产’成为‘再生产’然后又成为‘生产’。这个周期从‘社会的’开始,结束到‘社会的’,结束又成为新的起点。换言之,意义和信息不是简单地被‘传递’,而是被生产出来的:首先产生于制码者对日常生活题材的编码,其次产生于观众与其他话语的关系之中。每一阶段都举足轻重,运行于自身的生产条件之中。”Storey, John.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Study of Popular Culture: Theories and Method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p. 11. 转引自刘涛:《环境传播话语、修辞与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7页。

[4]汪民安等编:《福柯的面孔》,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125页。

[5]转引自王岳川主编:《后殖民主义与新历史主义文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8、59页。

[6]生态现代主义环境话语也想在全球范围内建构出如同“民主”与“自由”一般的全球性话语。根据时代背景、话语方式与行动理念的不同,生态现代性环境话语又分为可持续性环境话语和现代性环境话语。

[7]从参与主体的维度看,主要包括:绿党、生态马克思主义者、生态女性主义者、深度生态主义者、生态社会主义者、动物解放主义者、后现代主义者等等。而话语集则表明绿色激进主义环境话语存在多种流派,包括:深度生态主义、生态女性主义、生物区域主义、生态宗教主义、生态浪漫主义、绿色消费主义、社会生态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全球生态主义等等。

[10]刘涛:《环境传播话语、修辞与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4页。

[11] 转引自廖炳惠:《关键词 200》,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6页。

[12]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元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29页。

[13] 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公共领域是“一个关于内容、观点、也就是意见的交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三联书店,2003年,第445页。

[15] 一个社会个体及其组织在他们进行利益诉求时,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内在话语体系的影响,并且一旦接受了一种话语体系,就无法在行动方案选择时,有效进行话语体系的比较,做出科学选择。

[16] 他认为中国体制结构中限制政治参与的几大因素是,“缺乏表达利益的正当渠道,新闻媒体的报道有限,限制了第三方的介入,法律地位的不对等。”参见刘能:《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开放时代》2004年第4期。

[17] [加]约翰·汉尼根:《环境社会学》,洪大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4-95页。保罗·霍肯也曾撰文指出,媒体“用朦胧聚集技法在原始森林拍摄的鹿群形象被用作一家造纸公司对于未来承诺的标志性证明,尽管他们仍在继续在砍伐森林,与国会延长濒危物种法作斗争。本地的美国民众赞赏地看着点缀着野花的草地上的垃圾正被孩子们拾起丢进塑料袋,收拾的干干净净,广告上说它们是可生物降解的。而事实上并不是”。[美]保罗·霍肯:《商业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的宣言》,夏善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121页。

[18] [美]保罗·霍肯:《商业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的宣言》,夏善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121页。

[19] 参见[加]约翰·汉尼根:《环境社会学》,洪大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5页。时统宇也认为“当媒体进行市场化、产业化这种运作的时候,往往出现了一些问题,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一些行为。比如说,媒体在注重市场份额、发行量、收视率,在注重广告等等这些利润增长点的时候,却恰恰忽视了一些我们媒体更重要的责任,比如传承文明,人文教化,现在特别需要强调的仍然是媒体的正确的舆论导向”。摘录自2004年12月10日《焦点访谈》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研究员时统宇的采访讲话。

[20] [加]约翰·汉尼根:《环境社会学》,洪大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5页。

[21] [22] 童兵:《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公开与传媒的宣泄功能》,《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23] 内容是:“翔鹭集团已在海沧区动工投资(苯)项目,这种剧毒化工品一旦生产,厦门全岛意味着放了一颗原子弹,厦门人民以后的生活将在白血病、畸形儿中度过。我们要生活、我们要健康!国际组织规定这类项目要在距离城市100公里以外开发,我们厦门距此项目才16公里啊!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行动吧!参加万人游行,时间6月1日上午8点起由所在地向市政府进发!手绑黄色丝带!见短信群发给厦门所有朋友!”

[24] 徐世甫:《主体技术·拟象·公共领域——论虚拟社区》,《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25] 所谓政治社会化,指的是“人们在特定的政治关系中,通过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活动,逐步获得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和改变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能动过程。”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57页。

[26] “通过这样的传播,PX物质的毒性被无限放大,甚至到了离奇的地步。《南方周末》5月31日刊登的有关文章中,该报记者专门就PX物质的毒性采访了中科院的化学专家。专家表示‘二甲苯就物质本身而言属于低毒。在化学专业人士看来,和一般化学物品概念无二,其危害性应该可以控制。至于毒性可能在其他燃烧不充分的时候产生。’相比于传统媒体,新媒体在传播中更多的是情绪的发泄,而非对事实理性的阐述。”转引自张晓娟:《厦门PX危机中的新媒体力量》,《国际公关》2007年第5期。

[27] [法]勒庞:《乌合之众》,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69页。

[28] 黄桂萍、吴文虎:《对网络话语暴力现象的探讨》,《现代传播》2007年第5期。

[责任编辑:流金]